

四川省广告协会

四川省广告协会会员权益及会费标准

四川省广告协会于 1987 年由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成立。协会秉承“反映行业诉求、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的办会宗旨，重点聚焦全省广告生态圈的产、学、研、资、监等资源，打造集广告、创意和品牌文化合作交流的省级平台，推动广告行业资源的交流与合作，为我省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一、会员权益

在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四川省广告协会努力践行办会宗旨，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并对会员提供如下服务：

（一）自律服务

2015 年和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修订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使政府主管部门对广告行业的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为了帮助企业减少广告违法情况的发生，协会通过建立完善的自律服务机制，帮助会员

做好广告合规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具体服务措施如下：

1、广告发布前合法性咨询。依据《广告法》以及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帮助企业鉴别广告中的涉嫌违法内容，从而减少违法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会员可享受免费咨询服务。

2、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广告企业信用档案，依托社会及行业媒体优先宣传诚信会员，提高其在政府、市场与社会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优先参与研究、制定行业规范、自律公约，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良好竞争秩序。

（二）维权服务

四川省广告协会作为四川省民营办授牌的“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在省民营办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成立了法律委员会，负责宣传政府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指导和帮助会员反映诉求和调处纠纷，积极参加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相关活动等事项。

4、行业维权。深入调研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反映行业诉求，为减轻企业负担、深化行业维权不遗余力。例如，继续加强推动3%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事宜，继续维护户外广告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户外广告业科学规范发展等。

5、争议协调。对于处罚有争议的广告违法案件，协会将回应会员诉求，依照《广告法》和有关法律，与有关执法机关协调沟通。对于协会会员的纠纷，协会通过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调解、纠纷调解等工作，伸张并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发展服务

四川省广告协会积极服务于行业和会员发展，推动我省广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会员核心竞争力。

6、广告业标准。协会受政府委托开展广告业标准的研究起草、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优先征求会员意见，吸纳会员参与广告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通过制定四川省“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四川省年度广告行业发展白皮书、成都市梯媒广告发布管理规范等，发布权威、科学的行业发展指数、榜单和白皮书，为制定科学的广告投放策略和媒体广告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参考。同时，在标准的指导下、客观科学的数据支撑下，宣传自律、诚信和具有独特商业价值的优秀会员企业。

7、会员宣传。在四川省广告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协会自有媒体上发布会员信息，展示、宣传会员品牌形象，向全社会进行推广和宣传。向会员提供有关业务信息咨询和相

关证明文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支撑作用，促进会员的自身发展。

8、资源推介。协会充分发挥省级行业平台的作用，推动省内外广告行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促进沟通与协调，提供资源共享、资源推介、商务合作、人才交流等服务，向广告主、广告媒体推荐优质会员广告企业。

9、竞争力评价。通过开展“SCAA I”（四川省一级广告企业）、“SCAA II”（四川省二级广告企业）、“SCAA III”（四川省三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使用管理、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促进广告企业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在申请使用广告企业证明商标的企业中，优先对会员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在被许可使用四川省广告协会的广告企业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中，优先向社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推荐会员企业，从传播力、信用度、透明度、合规性、广告效果和社会声誉等多个维度。

10、品牌活动。通过举办“巴蜀杯”川渝公益广告大赛、川渝广告高质量发展论坛、川渝广告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成都国际广告节、成都市户外广告发展座谈会等活动，提供学习、交流、推广的机遇和平台，促进我省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和发布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升会员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在上述活动中，会员可享受：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

各项活动，优先被选择为协会的业务项目合作单位，优先被聘请为协会主办的各项活动的专家、评委，优先被推荐为协会主办的各类培训、论坛、讲座的演讲嘉宾，参加有关活动享受优惠等。

11、行业培训。开展各类契合广告行业需求的线上线下广告业务培训、学术研究以及广告审查、网络直播营销等培训。聘请省内外的专家，针对广告经营单位、广告主、广告发布媒体和广告代言人开展不同层面的专业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会员及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法律素养。开展针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及针对未就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形成专业人才评价体系，为行业集聚人才力量。

12、信息服务。建立我省广告信息服务体系，为广告市场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数据信息。及时把握全省广告市场动向，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发布行业发展指数等发展报告。会员可获得：优先获取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动态、活动等相关信息，优先享有专业数据信息等。通过设置会员服务助手、建立会员系统和会员交流群等方式，增进会员交流，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二、会费标准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16号）相关规定和四

四川省广告协会《章程》要求，会费标准如下：

（一）会长单位 200,000 元/年

（二）副会长级单位会员 20,000 元/年

（三）理事级单位会员 5,000 元/年

（四）普通级会员 3,000 元/年

本文的会员服务权益和会费标准经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四川省广告协会第六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相关服务内容会定期征求会员意见，对提供服务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会员服务的具体措施由四川省广告协会负责解释。